

恆毅112學年國中社團

(2-19)烘焙社

陳湘筑 老師

目 錄

壹、社團及老師簡介(社團簡述及任課老師介紹)	1
貳、社團成員資料(點名單)	2
參、社團幹部職掌(社團幹部簡歷)	3
肆、授課位置圖(含教室座位表)	4
伍、社團器材使用登記表(借閱同學)	5
陸、課程及教學內容(課程進度表、授課內容簡述)	6
柒、學員心得分享	7
捌、社團費用(動支出明細表)	30
玖、課外活動(練規劃及時間表、表演活動計劃、校外教學企 劃書及活動內容、成果展演企劃)	31
壹拾、 幹部會議(檢討與建議)	39
一、 原定學習目標達成度	
二、 改進意見	
三、 建議事項	
壹拾壹、 活動花絮、成果展(照片)	41

新北市私立恆毅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 下學期 【國中】烘焙社 社團點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班座號	日期												成績	
					2月16日	2月16日	3月1日	3月1日	3月15日	3月15日	4月12日	4月12日	4月24日	4月24日	5月21日	5月21日		
21	社員	林品萱	女	七年望班 05	✓	✓	✓	✓	✓	✓	✓	✓	✓	✓	✓	✓	✓	
22	社員	劉家妍	女	七年望班 12	✓	✓	✓	✓	✓	✓	✓	✓	✓	✓	✓	✓	✓	
23	社員	徐子茵	女	八年智班 06	✓	✓	✓	✓	✓	✓	✓	✓	✓	✓	✓	✓	✓	
24	社員	郭沛宜	女	八年智班 10	✓	✓	✓	✓	✓	✓	✓	✓	✓	✓	✓	✓	✓	
25	社員	陳奕森	男	八年智班 31	✓	✓	✓	✓	✓	✓	✓	✓	✓	✓	✓	✓	✓	
26	社員	涂語珊	女	八年義班 08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27	社員	黃子庭	女	八年節班 10	✓	✓	✓	✓	✓	✓	✓	✓	✓	✓	✓	✓	✓	
28	社員	蔡睿哲	男	八年節班 17	✓	✓	✓	✓	✓	✓	✓	✓	✓	✓	✓	✓	✓	
29	社員	林翊凱	男	八年節班 27	✓	✓	✓	✓	✓	✓	✓	✓	✓	✓	✓	✓	✓	
30	社員	鍾承桓	男	八年節班 32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31	社員	施乃璇	女	八年信班 07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假	
32	社員	陳思媛	女	八年信班 11	✓	✓	✓	✓	✓	✓	✓	✓	✓	✓	✓	✓	✓	
33	社員	葉宥樂	女	八年愛班 03	✓	✓	✓	✓	✓	✓	✓	✓	✓	✓	✓	✓	✓	
34	社員	林書秀	女	八年愛班 06	✓	✓	✓	✓	✓	✓	✓	✓	✓	✓	✓	✓	✓	
35	社員	藍鈺霽	女	八年真班 02	✓	✓	✓	✓	✓	✓	✓	✓	✓	✓	✓	✓	✓	

任課教師簽名

林品萱
劉家妍
徐子茵
郭沛宜
陳奕森
涂語珊
黃子庭
蔡睿哲
林翊凱
鍾承桓
施乃璇
陳思媛
葉宥樂
林書秀
藍鈺霽

臺灣 34人

(高、國中部)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幹部名稱
806	6	150079	張鳳芝	社長
805	5	150064	林意儒	副社長
805	12	150071	陳菽嬅	文書組長
805	1	150060	吳朱恩	
				活動組長
				文宣組長
				總務組長
國二義	8	150022	涂語珊	服務組長
803	8	150033	陳芑寬	
807	9	150096	張雅嵐	

【幹部名稱可依社團需要，增設訂定】

(高、國中)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日期	上課內容	應到人數	老師簽名	社長簽名
		實到人數		

注意事項：

1. 請副社長務必照實填寫，如有不實，依校規處理。
2. 填寫完，務必請老師簽名。
3. 資料請放置於資料夾內，隨時備查。

天主教恆毅中學社團社費管理規範

1. 社員基本收費收費標準：

- (1) 每人每學年繳交之基本社員費用不得超過50元，費用由總務組長保管。
- (2) 目的：作為平日社團小型活動、文宣、社團活動手冊等製作之用，社團總務組長應詳列收支，隨時公佈，以昭公信，並接受學務處查。
- (3) 餘額：每學年社費餘額，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社員大會，討論並表決餘額用途。

2. 上課材料費：

因應指導老師上課內容所需，每位同學均應購置之教材支出，得由指導老師提報採購相關資料，經學務處審核後，公告於各社團，再由各社團總務組，負責統一收費、採購，並檢附合格採購單據（發票或免用發票收據）公告並備查。

3. 其他費用：

社團因表演、成果展示或其他活動，必須收取費用時，社長必須撰寫活動企劃，並將活動計劃附上，詳細列出活動之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及經費概算等，於活動實施兩週前報請校長核准後，才開始收費支用，並於活動結束後，檢附支出之所有憑證，報請校長知悉。

4. 嚴守規範

除以上費用按規定收取外，絕不准許同學或老師未經報准私下收費，違者一律依校規懲處。所有社員均應維護社團榮譽，共同負起監督之責。